

## 砚山县城管理综合执法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三版）

序号	部门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1	砚山县城管理综合执法局 (2类4项)	对市政公用企业的监管	城市市政企业（含景观照明）的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城市市政企业（含景观照明）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县城乡综合执法局	《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》（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0号）第六条	全县	
2			城市生活、餐厨垃圾收运、处理的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城市生活、餐厨垃圾收运、处理企业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县城乡综合执法局	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24号）第五条	全县	
3			城市环卫企业的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城市环卫企业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县城乡综合执法局	《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》（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0号）第六条、第三十二条	全县	
4		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	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燃气经营企业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县城乡综合执法局	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83号）第五条。	全县	